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27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城（天津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3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城（天津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3亿元，期限三年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上浮20%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，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-09号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